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兆曦	联系电话：13922383267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祖祖	联系电话：189260893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不含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和跟踪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跟踪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不适用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潘祖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7)。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并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旭英、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60、89952853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2 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分行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 100%股权。

2、秦皇岛威卡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8,481.67	220,440.50
负债总额	79,876.44	75,808.26
净资产	138,605.23	144,632.24
营业收入	211,363.18	54,186.83
利润总额	29,048.89	7,090.60
净利润	25,303.27	6,027.0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34.39%	3.25	4.75	5.25
	无锡威卡威	100%	33.21%	1.50	1.50	
	长春威卡威	100%	29.64%	0	0	
合计		-	-	4.75	6.25	5.2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2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美丽生态，证券代码：000010)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电话及致函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1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8,837,57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9,949,998.0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的通知，姜天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姜天武	是	10,000,000	8.61%	1.32%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天武	116,088,490	15.34%	60,000,000	51.68%	7.9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417 万股	26.71%	11.0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5-13	质权人解除质押申请质押登记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3,051,904	41.54%	0	14,170,000	26.71%	11.09%	14,170,000	100%	38,881,904	100%

二、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股份。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针对上述质押股份所得款项，唐开健先生仅用于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9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24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2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4,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0.00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5,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证券代码：002895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 1 0205157.3	一种磷酸脲母液缓释悬浮液体肥及其制备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海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辞职后，叶海军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将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叶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叶海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叶海军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229,4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170,701,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0,530,719 股，占上